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食安办〔2021〕11号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食安办，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和防控工作，全省野生蘑菇中毒致死人数由2017年死亡31人降至2020年的11人，防控成效明显。但中毒事件仍然高发，防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湖南省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就加强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责任，织密防控网络。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发生在农村地区和山林地区、家庭误采误食的多。湖南雨水充沛，每年4至10月野生蘑菇迅猛生长，也是误食中毒的高发季节，对

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危害。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安全与发展，突出降低事件发生率和病死率两个目标，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好防控工作。

要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的基础上，以县级为主，并实施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织密纵向到底的防控网络。省市加强面上统筹部署、调度督促，及时提供科普宣传、资料图册、毒蕈鉴别、医疗救治等技术支持。县市区注重点面结合，集中抓好重点乡镇、重点地区的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落地，发动基层开展广泛宣传，逐步改变村民采食野生蘑菇的生活习惯，尽可能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联防联控，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流。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研究发布我省野生蘑菇主要种类及分布区域，加强风险交流和信息通报，为防控工作提供科学数据。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农（林）产品的源头管理，督促指导基层加强产地巡查、宣传教育和警示劝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特别盯紧集体聚餐单位、农贸市场、景区市场、农村集市等重点场所，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和加工野生蘑菇的行为，严防有毒野生蘑菇流入餐桌。教育、民政、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交通运输场所和旅游景

区餐饮服务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禁非法采购加工食用野生蘑菇。乡镇（街道）要明确日常监管巡查的部门和力量，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路边小摊小贩的隐患排查，加强对群众自办宴席、集体聚餐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乡村厨师的教育培训，严防误食野生蘑菇引发群体性中毒事件。

三、突出重点地区，强化科普宣传。在5月17日，省食安办将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省疾控中心等部门，举办湖南省野生毒蘑菇防控宣传发布会，发布湖南省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形势及防控措施，邀请省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市县各级要积极响应，当天要同步启动宣传活动，并发动基层单位掀起新一轮宣传高潮。各县市区要对照《湖南省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综合防控工作指南》落实防控措施，采取通俗易懂、便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既往高风险地区要开展“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地毯式宣传，在乡镇村组、山林入口、农村集市、农贸市场采取警示牌、宣传画、横幅标语等方式，结合移动短信、敲锣宣传、村村响、巡逻车等办法，广泛宣传提示误采误食野生蘑菇的中毒风险和严重后果。要加强家庭食物中毒应急救治知识科普，一旦发生中毒症状要立即催吐，并携带蘑菇实物或图片及时送医。各地要把野生蘑菇防控宣传科普知识作为食品安全宣传周的重点内容，开展进学校、进市场、进餐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工地活动，教育群众勿采勿食、不买不卖野生蘑菇，不轻信网络和社会

流传的鉴别方法。要组织发动村组干部、食品安全协管员等基层力量积极参与宣传，利用学校课堂教育延伸宣传。通过加强科普宣传，力争今年全省农村居民毒蘑菇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四、强化应急处置，及时救治转诊。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疾控机构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采取定点救治、对口帮扶、远程会诊等措施，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蘑菇中毒诊断、救治能力，病情严重的要及时安排转诊。重点地区在重点季节时段要加强应急值守，一旦接报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救治，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并及时通报、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野生蘑菇中毒信息互通，确保中毒事件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溯源。

五、加强督导检查 and 通报约谈。各级食安办和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要早部署、早安排，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工作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和重点工作安排。各地要积极查找薄弱环节和薄弱地区，紧盯过去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多发频发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及时约谈“重灾区”，采取有效管用的手段来落实防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中高风险地区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各市州食安办和省食安委有关单位请于 5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防控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报省食安办。

联系人：倪绍铭 0731-85693212

邮 箱：hunanfood@163.com

附件：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风险分级综合防控工作指南
(2021 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 风险分级综合防控工作指南（2021 版）

（省疾控中心编制）

为有效遏制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事故频繁发生，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源性疾病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食品安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技术规范，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分区分级标准

全省以县域为单元，根据每个县市区的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发病人数、死亡人数、发生场所类型，既考虑远期中毒风险又考虑近期防控情况，将其划分为无事件上报县市区、低风险县市区、中风险县市区和高风险县市区四类地区。每年根据中毒事件起数或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中毒场所等因素，由省食安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及时动态调整风险等级。

二、对应防控措施

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不搞“一刀切”，提高毒蘑菇中毒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努力

把毒蘑菇中毒的风险降到最低,减少中毒发生,降低病死率。本指南根据我省中毒发生规律以及风险认知调查结果,针对性制定如下综合防控措施:

(一) 无事件上报、低风险县市区

实施“广泛宣传、信息报送、应急演练”防控策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蘑菇中毒宣传。野生蘑菇中毒高峰期(一般4月—10月),在乡镇、村组、农村(农贸)集市、学校、餐厅、进山口等地采取设立警示牌、张贴宣传画、悬挂宣传标语、大喇叭等方式,发放《湖南省常见毒蘑菇中毒防治手册》,宣传资料采取情景化宣传(用当地市\县\镇村的中毒数据),反复提示不采不食野生菌。

(2) 严格遵照《食品安全法》报告误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病例相关信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及时按程序报告,不得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

(3) 加强流行病调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处置队伍的培训。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及时采取剩余样本或重新到采摘地采样供疾控机构鉴定菌种。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对《湖南省剧毒蘑菇中毒诊断技术指南》的培训,要熟悉和掌握发生食物中毒后的催吐、洗胃等简易处理方法,一旦发现剧毒蘑菇中毒要在进食后12小时内及时转诊至市级以上有救治经验的医疗机构救治。

（4）开通野生蘑菇中毒免费咨询热线，及时提示风险。为方便中高风险人群及时咨询和了解蘑菇中毒信息，设立野生蘑菇中毒免费咨询热线（可利用 12315、12345、120 等现有热线），提供本地可咨询的专业部门或专家联系方式，免费为来电群众提供蘑菇中毒常见知识、中毒后的应对方法以及如何联系就医等咨询。

（二）中风险县市区

实施“精准宣传、强化监管、综合防控”防控策略，在上述 4 项措施的基础上，增加落实以下措施：

（5）动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乡村医生等积极参与，组织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对高风险人群采取野生蘑菇种类红黄绿灯精准宣传模式，做到 100%全覆盖。

（6）野生蘑菇中毒宣传进农村中小学校，小手牵大手。在学校设置野生蘑菇中毒风险课程，研发教师手册、学生手册和课程包，并开展野生蘑菇风险相关的知识竞赛、师资培训等。

（7）开展综合防控，强化专项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县级及以上食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蘑菇中毒综合防控工作，强化对各餐饮单位、建筑工地、景区酒店、单位食堂、农村宴席等集体食堂违规加工野生蘑菇，农贸市场、路边摊违规销售的巡查和监督检查。

（三）高风险县市区

实施“提升能力、加强监测、强化救治”防控策略，在上

述 7 项措施的基础上，增加落实以下措施：

（8）实时监测、定期研判毒蘑菇中毒趋势。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研判野生蘑菇中毒形势，评价综合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市场监管、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

（9）提升县级医院对重症蘑菇中毒病例的综合救治能力。建立剧毒蘑菇中毒救治专家队伍，定期组织急救医生系统学习《中国蘑菇中毒诊治临床专家共识》、《中国含鹅膏毒肽蘑菇中毒临床诊断治疗专家共识》，加强与有剧毒蘑菇中毒救治经验的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为基层转诊蘑菇中毒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

湖南省 2016–2020 年误食有毒野生蘑菇 中毒风险分级

风险等级	县市区
高风险（9 个）	新宁县 祁阳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道县 长沙县 湘潭县 凤凰县 祁东县 零陵区
中风险（30 个）	浏阳市 茶陵县 武冈市 嘉禾县 东安县 江永县 蓝山县 龙山县 宜章县 冷水滩区 北湖区 赫山区 衡山县 涿口区 天元区 桃源 县 湘乡市 宁乡市 娄星区 涟源市 雨湖区 鹤城区 洞口县 安化 县 永兴县 宁远县 新田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 洪江市 岳麓区
低风险（68 个）	炎陵县 醴陵市 衡东县 常宁市 绥宁县 城步苗族自治县 平江县 桂阳县 临武县 桂东县 安仁县 沅陵县 辰溪县 靖州苗族侗族自 治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 双峰县 吉首市 溆浦县 芷江侗族自治县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汝城县 苏仙区 桑植县 永顺县 慈利县 邵东市 邵阳县 北塔区 蒸湘区 珠晖区 岳塘区 芙蓉区 雨花区 天心区 南岳区 石峰区 芦淞区 荷塘区 古丈县 会同县 澧县 津市市 武 陵区 桃江县 君山区 岳阳楼区 临湘市 岳阳县 韶山市 开福区 新化县 冷水江市 新邵县 花垣县 中方县 石门县 临澧县 衡阳 县 衡南县 耒阳市 资兴市 双牌县 资阳区 湘阴县 汨罗市 鼎城 区 汉寿县 望城区
无事件上报（15 个）	攸县 隆回县 安乡县 保靖县 永定区 武陵源区 云溪区 大祥区 双清区 石鼓区 雁峰区 泸溪县 华容县 南县 沅江市

抄送：国务院食安办，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